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井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思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994,336.72	354,938,638.62	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77,034.80	51,776,057.90	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527,395.87	37,394,922.47	15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77,257.54	31,669,698.06	15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5	0.0952	10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5	0.0952	10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2.37%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3,255,506.08	2,797,724,079.66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9,545,974.55	1,605,855,929.63	2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3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2,199.54	
债务重组损益	-1,833,68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42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56.50	
合计	3,249,638.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6%	129,121,459	4,590,459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4%	53,617,19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31,748,010		质押 30,730,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76%	3,742,251		
陈家强	境内自然人	0.73%	3,560,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999,987		
朱瑞	境内自然人	0.51%	2,513,201		
孔祥华	境内自然人	0.48%	2,336,40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38%	1,849,700		
吴明智	境内自然人	0.38%	1,839,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31,00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3,617,199	人民币普通股	53,617,19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1,748,010	人民币普通股	31,748,010
陈佳琪	3,742,251	人民币普通股	3,742,251
陈家强	3,5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87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7
朱瑞	2,513,201	人民币普通股	2,513,201
孔祥华	2,3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400
许福建	1,8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700
吴明智	1,8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和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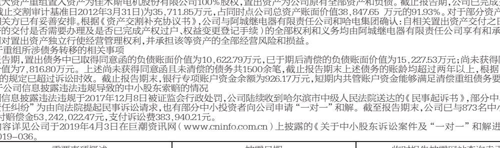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38,847.65 万元的91.93%。对于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问题,本公司和相关方已有妥善安排。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公司与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哈电集团确认: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和承担,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 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置出债务中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0,622.79万元,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227.53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816.80万元。上述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共1500余笔,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的账龄均超过两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截止报告期末,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926.17万元,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

3.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的中小股东索赔的情况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年12月8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陆续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也有部分中小投资者向公司申请"一对一"和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873名中小股东达成和解意向,共计支付赔偿金53,242,022.47元,支付诉讼费383,940.2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及"一对一"和解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及"一对一"和解进展情况	2019年04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及"一对一"和解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承诺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电动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3000KW-5000KW的大功率电机及3000KW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生产5000KW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新的同业竞争。2011年,哈电集团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哈电集团确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召集相关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进行解决,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01日	2013年1月8日—2018年1月8日	承诺期限到期后未全部履行完毕。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将其持有的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而消除了从昆明电机厂角度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期末,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仅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家公司。鉴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1年1月8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1年1月8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已公告,请问业绩是否剔除了中小股东诉讼赔付款。
2019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一对一"和解流程。
2019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建龙集团拟减持股份是否需要先解除质押公告后再进行减持。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19-04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4日,下午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19年4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09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七)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215,635,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14,346,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1,2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6人,所持股份1,28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二)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15,130,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8%;

反对4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8%;

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8132%;

反对4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574%;

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94%。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215,231,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8%;

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739%;

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519%;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42%。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

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

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

反对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

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

反对3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669%;

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通 商 律 师 事 务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 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至2019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215,635,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4,346,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1,2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第1-9项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议案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议案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议案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8%;反对4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8%;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8132%;反对4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574%;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7294%。

议案5: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议案6: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议案7: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8%;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739%;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519%;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42%。

议案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27%;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

议案9: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279,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830%;反对3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669%;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益群

经办律师:高毛英

单位负责人:吴 刚

2019年4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9-2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鲍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力、财务总监石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797,521.39	443,225,697.09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41,463.19	37,180,980.67	-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9,062.04	36,347,956.49	-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00,100.13	-23,289,063.57	1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1205	-7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	0.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2.43%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0,926,287.06	2,020,211,888.83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3,338,175.96	1,502,696,712.77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41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199.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6,69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48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9,49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76.95	
合计	3,852,401.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67%	131,606,774	0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中国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4.93%	15,211,672	0	
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1,000,000	0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7,241,131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3,808,782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1.09%	3,361,58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3,215,700	0	
王文义	境内自然人	0.52%	1,602,620	0	
谢凌志	境内自然人	0.45%	1,379,960	0	
邢颖	境内自然人	0.34%	1,045,000	1,04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606,7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6,774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中国股票基金	15,211,672	人民币普通股	15,211,672
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41,131	人民币普通股	7,241,13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8,782	人民币普通股	3,808,782
李明军	3,361,583	人民币普通股	3,361,5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700
王文义	1,602,62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620
谢凌志	1,37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96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952,758	人民币普通股	952,7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明示相同"股东名称"者除外。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三名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股;第六名李明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24,572股;第八名王文义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2,6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01,475,596.98	991,631,262.70	-59.51%	主要为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846,698.63		100.00%	主要为将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所致
预付款项	2,036,827.40	1,193,967.25	70.59%	主要为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100.00%	主要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0		100.00%	主要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在建工程	22,073,996.87	14,153,503.79	55.96%	主要为增加装修工程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6,870.00	3,524,553.09	-58.67%	主要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907,746.55	78,915,569.17	-57.03%	主要为支付去年年终奖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8,246,816.77	8,016,886.05	127.60%	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966,588.09	2,897,390.63	36.90%	主要为控股公司缴纳水资源税所致
财务费用	330,869.35	-553,517.01	159.78%	主要为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4,339.42	-100.00%	主要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64,051.31		100.00%	主要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投资收益	7,117,504.07	5,221,916.58	36.30%	主要为参股公司聚德华天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46,698.63		100.00%	主要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理财产品划分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后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31,416.61	-73,526.18	-214.74%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5,904.30	1,187,113.48	-78.44%	主要为收到补偿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415.28	238,369.27	-88.92%	主要为支付赔偿金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9,202,190.17	52,947,407.23	-63.73%	主要为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净利润	7,929,749.50	40,367,587.39	-80.36%	主要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711,713.69	3,186,606.72	-185.10%	主要为控股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1,463.19	37,180,980.67	-71.38%	主要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0,005.58		100.00%	主要为收到参股公司聚德华天分红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4,353.70	8,707,437.66	41.31%	主要为支付企业购建固定资产、装修工程项目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00	60,000,000.00	850.00%	主要为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1,717.57		100.00%	主要为控股公司支付分红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475,596.98	936,810,598.26	-57.14%	主要为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资本")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0%。

2. 2019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本次减持截止到2019年3月14日,IDG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0%。(公告编号:2019-1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IDG资本减持公司股份至公司总股份的5%	2019年01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DG资本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2019年03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5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55.85	至	3,889.62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9.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超过5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仍存在下滑压力,导致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应对措施,积极调整经营工作。本次业绩变动说明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1-6月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70,000,000.00	3,323,410.96	0.00	370,000,000.00	0.00	0.00	373,323,410.96	募集资金
其他	200,000,000.00	1,523,287.67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201,523,287.67	自有资金
合计	570,000,000.00	4,846,698.63	0.00	570,000,000.00	0.00	0.00	574,846,698.6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鲍民

2019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9-2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26)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27)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9-2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2:00截止表决。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监事5人,实到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9-2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即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共炎	董事长	工作原因	刘丁平
顾伟国	董事	工作原因	刘丁平
吴毓武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瑞中

1.3 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瑞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980,276,659.36	251,363,290,117.14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66,049,976.43	65,982,087,431.27	3.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9,607,764.16	5,227,542,522.46	338.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00,779,342.12	2,617,949,307.96	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712,615.87	1,014,308,288.16	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9,248,045.22	1,011,496,744.88	5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56	增加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683.57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1,274.76	主要是政府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11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125.11	
所得税影响额	-1,286,145.97	
合计	3,464,570.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共106,078户 其中A股股东105,326户,H股股东75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51.16	5,160,610,864	-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178,596	36.38	0	-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0.83	0	-	0	国有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59	0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0.56	57,132,376	-	0	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70,130	0.52	0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6,679,809	0.36	0	-	0	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0.29	0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忠	19,384,700	0.19	0	-	0	境内自然人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0.19	0	-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178,5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178,5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70,130	人民币普通股	53,070,13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6,679,809	人民币普通股	36,679,8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3,000
陈忠	19,3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4,7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26,539	人民币普通股	15,126,5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76,879,969,107.38	51,413,630,839.26	49.53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融出资金	51,060,153,988.88	44,631,942,885.04	14.40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7,594,518,088.94	5,275,827,016.16	43.95	期货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1,228,135,352.52	643,111,618.52	90.97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及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82,473,491.65	39,967,073,540.41	-2.46	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874,833,067.09	60,338,281,556.50	22.43	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1,877,959.89	76,290,608.09	-71.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拆出资金	1,332,905,995.50	-	不适用	拆出资金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10,450.57	477,454,435.73	-76.9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回升导致
其他资产	3,911,444,276.23	1,973,164,580.11	98.23	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62,672,930.53	213,412,804.87	23.08	场外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9,933,347.71	1,458,698,493.71	84.41	债券借贷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439,503,972.17	28,059,940,329.82	44.12	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593,833,274.35	56,695,274,280.97	47.44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0,000,000.00	-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83,018,922.38	164,953,547.00	71.57	利润总额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2,033,866,979.22	1,073,023,009.24	89.55	应付证券清算款增加
应付债券	87,762,515,232.30	79,501,423,016.78	10.39	次级债发行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816,390.09	10,096,290.42	1,780.0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其他负债	4,516,332,897.78	3,483,973,192.65	29.63	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656,325,767.47	205,075,838.18	220.04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期数(1至3月)	上年同期数(1至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9,030,601.77	1,427,587,956.85	0.10	经纪业务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741,726,046.61	1,005,874,786.10	-26.26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减少和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07,312,215.77	-467,511,622.62	122.95	权益类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3,588,105.81	641,329,504.19	104.8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
汇兑收益	-3,725,787.06	869,547.02	-528.47	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07,659,200.89	9,650,815.69	1,015.55	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5,081,274.76	-	不适用	政府奖励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3,611,748.39	22,970,753.66	-333.39	融资类业务减值转回
其他业务成本	98,810,805.09	1,426,415.09	6,827.21	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485,472.50	4,509,475.82	-89.23	政府补助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9,607,764.16	5,227,542,522.46	338.4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81,168.76	-3,530,914,734.95	108.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36,702.77	-603,384,236.88	1,008.73	偿还债务的现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监高主要变动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施洵先生、吴承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年龄原因,罗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方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方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由于工作安排原因,钟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019年2月26日王泽兰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李朝阳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免职的议案》,鉴于公司总裁顾伟国先生到龄退休,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其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副董事长职务。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代行总裁职责,时间不超过6个月。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同意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暂由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自2019年4月25日起算。

(2)向子公司增资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完成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亿元。

(3)担保事项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控股")未来三年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银河国际控股已签署的担保函的总额度为港币7.63亿元,已履行担保的金额为港币0.9亿元。

(4)银河-联昌证券股权收购进展相关事宜

在前期投资银河-联昌证券的基础上,为了有利于银河国际控股进一步加强对银河-联昌证券的控制,更好的促进集团范围内的国际业务发展和增强业务协同,根据银河国际控股与CIMB Group Sdn. Bhd.达成的合作共识,自2019年4月1日开始, 银河国际控股有权任命和罢免银河-联昌证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而CIMB Group Sdn. Bhd.有权提名以上人员。

(5)执行2018年1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包括: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于2019年初施行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的转换同时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2019年初新旧准则转换的影响详见"4.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6)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公司按照该通知的格式要求编制2019年1季度财务报表。为提高报表数据的可比性,公司按照新格式要求对2018年1季度报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不影响2018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日期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鉴于公司陈共炎董事长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刘丁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陈共炎、顾伟国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丁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吴毓武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瑞中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同意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暂由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自2019年4月25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5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祝瑞敏女士的辞职申请,祝瑞敏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同意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暂由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自2019年4月25日起算。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公司董事会对祝瑞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